

等 別：高員三級  
類 科：建築工程  
科 目：營建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解釋下列名詞之意義，括號中所列為該名詞之法規出處。(每小題6分，共30分)

(一)區分所有(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用語)

(二)BOT(build-operation-transfer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用語)

(三)不可抗力(民法用語、土地法用語)

(四)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都市建設用語)

(五)仲裁(政府採購法用語)

二、公共建築物為便利身心障礙者之進出及使用，應依規定設置各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設施，以建立全面無障礙生活設施環境。請問公共建築物須設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設施之種類有那些？其內容為何？(25分)

三、請問公共工程契約與民間工程契約在法律制度上有何異同？其訂約目的有何異同？當發生糾紛時，爭議處理程序有何異同？(25分)

四、一個現代化的城市，除須有完善的都市計畫外，尚需有一套良好的建築管理制度；而建築管理制度之良窳，繫乎有無健全的建築法規是賴。請以營建法規體系觀點，論述台灣的建築法規體制？(20分)